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4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文一波先生、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胡新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1、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4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员成立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新平先生、左剑恶先生、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同时,公司感谢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对公司的专业建言和贡献。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新平先生、左剑恶先生、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则将取消股东大会的对该项议案的审议。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郭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左剑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公司董事会本次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5-036)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投票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及左剑恶先生同意董事会对于换届选举以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使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延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经公司管理层与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8,904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所持湖南同力37.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37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罗巍所持湖南同力22.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68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罗巍所持湖南同力22.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1,68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李杰所持湖南同力3.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湖南同力7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收购湖南同力70%股权完成过户后,公司与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将对湖南同力进行同比例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所持湖南同力股权比例不变。同时为支持湖南同力的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公司拟与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根据所持湖南同力的股权比例,于2015年度内共同向湖南同力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0%)。

2、交易标的: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

3、交易目的:湖南同力主要经营业务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清洗,凭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湖南同力从事对废旧电器的无害化回收处理、工业危废处理业务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速度,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设置盈利补偿约定(详见第六节),其他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重要事项说明),如未来盈利预期实现,能够完善公司环保细分领域战略布局,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交易风险:本次收购以市盈率法作为定价依据,基于对于湖南同力未来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定价的基础,如未能在未来承诺期限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同时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也存在未来经营管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七节 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收购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合计所持湖南同力70%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16,8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6%。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国内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拟为控股子公司恒昌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恒昌公司向国内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左剑恶先生对公司本项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文一波先生,1965年出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工程处工程师、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际环境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今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桑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局主席,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荣誉会长。文一波先生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止目前,文一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文一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文一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文一波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新灵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广州新康房地产公司、广州白利房地产公司、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专业主管、总裁助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3月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胡新灵先生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新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新灵先生现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970,371股。胡新灵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志伟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王志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伟先生现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137,087股。王志伟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马勒思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特恩斯(TNS)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7年6月起兼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秘书长。自2008年1月起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马勒思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勒思先生现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145,199股。马勒思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新平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现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建中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郭新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郭新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新平先生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廖良汉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廖良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良汉先生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 左剑恶先生,1968年出生,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左剑恶先生自1995年8月起至今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中国沼气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以及国际水协会会员。左剑恶先生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左剑恶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剑恶先生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声明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新平先生、左剑恶先生、廖良汉先生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当选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郭新平先生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5次,未出席 0次;左剑恶先生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未出席 0次;廖良汉先生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事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拟以8,904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所持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37.1%的股权,拟以5,376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罗巍所持湖南同力22.4%的股权,拟以1,680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许志涛所持湖南同力7%的股权,拟以840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李杰所持湖南同力3.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湖南同力7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收购湖南同力70%股权完成过户后,公司与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将对湖南同力进行同比例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所持湖南同力股权比例不变。同时为支持湖南同力的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公司拟与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根据所持湖南同力的股权比例,于2015年度内共同向湖南同力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0%)。

2、交易标的: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

3、交易目的:湖南同力主要经营业务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清洗,凭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湖南同力从事对废旧电器的无害化回收处理、工业危废处理业务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速度,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设置盈利补偿约定(详见第六节,其他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重要事项说明),如未来盈利预期实现,能够完善公司环保细分领域战略布局,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交易风险:本次收购以市盈率法作为定价依据,基于对于湖南同力未来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定价的基础,如未能在未来承诺期限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同时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也存在未来经营管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七节 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收购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合计所持湖南同力70%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16,8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6%。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使公司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使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延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与湖南同力股东方尹延清、罗巍、许志涛以及李杰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增资与借款协议》。各方就桑德环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等所持同力电子70%股权及相关经营事项达成了意向合作约定(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1)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意向达成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收购目标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及评估。同时经公司管理层与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股东方共同协商,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权转让方达成一致,拟以8,904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所持湖南同力37.1%的股权,拟以5,376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罗巍所持湖南同力22.4%的股权,拟以1,680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许志涛所持湖南同力7%的股权,拟以840万元人民币收购非关联自然人李杰所持湖南同力3.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16,8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湖南同力股东方情况介绍: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尹延清	1,060.00	53.00%
罗巍	640.00	32.00%
许志涛	200.00	10.00%
李杰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等合计所持湖南同力70%的股权在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湖南同力的控股股东,湖南同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方式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	货币
2	尹延清	318.00	15.90%	货币
3	罗巍	192.00	9.60%	货币
4	许志涛	60.00	3.00%	货币
5	李杰	30.0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同时将与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同比例对湖南同力进行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4,200万元人民币,尹延清认缴新增出资额954万元人民币,罗巍认缴出资额576万元人民币,许志涛认缴出资额180万元人民币,李杰认缴出资额9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所持湖南同力股权比例不变。湖南同力在股权收购变更登记手续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方式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0%	货币
2	尹延清	1,272.00	15.90%	货币
3	罗巍	768.00	9.60%	货币
4	许志涛	240.00	3.00%	货币
5	李杰	120.00	1.5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公司与湖南同力以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收购湖南同力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等合计所持湖南同力7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6,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股权收购同时将与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该项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有利于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规模快速拓展,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及整合效力,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收购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前述四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合计所持湖南同力70%股权,交易对方为非关联自然人,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尹延清,身份证号:42010619641025****

罗巍,身份证号:43010519920927****

许志涛,身份证号:42102219640922****

李杰,身份证号:42242119760228****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湖南同力于2010年7月15日成立,是经湖南省汨罗市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湖南同力的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曙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81000012911

公司住所:汨罗新市镇新书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目前,湖南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尹延清	1,060.00	53.00%
罗巍	640.00	32.00%
许志涛	200.00	10.00%
李杰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清洗,凭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同力实际控制人为尹延清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南同力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湖南同力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是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重点工程项目的“湖南汨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和加工示范基地”和国家首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南同力是湖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定点拆解处理企业,取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湖南同力自设立以来,紧密围绕“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两型社会”主题,重点投入和建设“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和再生利用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建成:1栋原材料储存仓库、2栋自动化拆解分拣车间、1栋拆解物储存仓库、1栋研发中心大楼以及6条家电及电子设备自动化拆解生产线。湖南同力目前可实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四机一脑”)年拆解能力240万台(套)。在回收体系建设方面,湖南同力围绕国家颁布的“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在湖南省内建立了覆盖14个地市(州)122个县(区)的回收网络,并建立了以湖南省为基础,辐射周边广东、广西、江西、湖北、贵州、云南六个省(市)的电子废弃物回收市场战略布局,同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

湖南同力目前已经取得的资质:湖南同力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由岳阳市环保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4306813,年处理能力:235.9万台·套(CRT电视机200万台;洗衣机18.4万台;冰箱10.3万台;房间空调器1.2万台;微型计算机6万台)。

2014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号),按要求核定并上报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备案的年处理能力为235.9万台.套(其中:CRT电视机200万台;洗衣机18.4万台;冰箱10.3万台;空调1.2万台;电脑6万台)。

2、截止2015年2月28日,湖南同力的财务情况及资产状况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同力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170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2月28日,湖南同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43,813.64
应收账款	130,849,982.03
预付款项	4,695,406.66
其他应收款	3,745,413.97
存货	11,097,180.83
流动资产合计	179,031,797.13
固定资产	31,488,834.06
在建工程	14,738,809.81
无形资产	12,996,44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04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41,136.86
资产总计	242,472,93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8,605,480.55
预收款项	3,811,185.40
应付职工薪酬	1,024,293.89
应交税费	5,600,012.87
应付利息	3,480,842.32
其他应付款	70,407,15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其他流动负债	0
流动负债合计	190,928,97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应付债券	0
长期应付款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0,928,97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20,531.10
未分配利润	20,223,43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43,96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72,933.99

项 目	2015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13,295,786.14
二、营业利润	-2,757,442.72
三、利润总额	-2,758,184.22
减:所得税费用	-333,580.15
四、净利润	-2,424,604.07

(2)根据公司本次收购湖南同力7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南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15]第021号)。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同力纳入评估范围为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湖南同力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4,247.29万元,评估值为24,178.88万元,减值68.41万元,减值率0.28%;总负债账面值为20,092.90万元,评估值为20,092.9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154.39万元,评估价值为4,085.98万元,评估减值68.41万元,减值率1.65%。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湖南同力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4,247.2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0,092.9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154.39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030.90万元,评估增值19,876.51万元,增值率478.45%。

湖南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9,944.92万元,评估机构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认为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者相比较,考虑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认为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